

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

说明：1. 本文件仅供参考。项目业主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、中介服务的行业管理规定和项目实际情况拟定采购需求。

2. 项目业主应详细列出采购需求的各项内容，使中介服务机构全面、准确理解采购需求、计算投报价格和提出响应方案。

3. 本文件仅适用于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“方案择优选取”方式。

	类别	
1	名称	广东省第一荣军优抚医院 2026-2028 年度环境监测技术服务项目
2	项目业主情况	项目业主名称：广东省第一荣军优抚医院 地址：广州市海珠区新港西路 114 号粤民大厦 1818 房 联系人：何先生 84187600-2623
3	中介服务名称	无（属于非行政管理的中介服务项目采购）
4	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	1.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具备广东省中介服务超市供应商资格。 2. 具有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，具有 CMA 许可使用标志。 3. 具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。

		4. 近三年具有医疗机构环境监测同类业绩。
5	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	1. 需按约定频次每周预约上门取样，依据国家现行标准完成污水、污水站大气检测、噪音的检测工作，在五个工作日内出具具备CMA 计量认证资质的纸质及电子版有效监测报告，报告需满足环保部门核查标准。 2. 需按时上传监测数据至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，配合医院核查校验。若数据存疑，需 24 小时内响应，于 48 小时内开展复测。 3. 污水监测需严格执行《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（GB18466-2005）》及配套现行规范；污水站大气监测需严格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（GB16297-1996）》附录 C、《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（HJ/T 91-2002）》等有关规定。若国家、地方环保标准及政策更新修订，需适配最新官方要求。监测项目及频次如下表：

		监测类别	检测项目	监测频次	监测点	数量 (点次)
		污水	化学需氧量 (COD)	每周1次	污水外排口	104
			悬浮物 (SS)			每月1次
			粪大肠菌群数	每季1次		
			五日生化需气量 (BOD5)			
			阴离子表面活性 剂 (LAS)			
			石油类			
			动植物油			
			挥发酚			
			总余氯 (以 Cl计)			
			肠道致病菌 (沙 门氏菌)			
			总氰化物			
			肠道致病菌 (志 贺氏菌)	半年1次		4
			总汞	每季1次	科室处理设施 排出口	8
			总镉			
			总铬			
			六价铬			
			总砷			
			总铅			
			总银			
		大气	氨	每季1次	污水站边界上 风向1点，下 风向3点，共4 点	8
			硫化氢			
			臭气浓度 (无量纲)			
			氯气			
			甲烷			

6	合同履行地点 和方式	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。
7	公开选取方式 和计价标准	1. 公开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。 2. 报价方式:报单价和总价。 3. 计价标准：按照项目实际情况填写。项目最高限价 85000 元，含 2 年预算，每年最高



		限价 42500 元。
8	服务时间	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。本项目服务期为 24 个月（自然日），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。
9	验收	1. 验收时间：定期验收。 2. 验收程序：业主验收。 3. 验收标准：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、企业标准和其他标准等。 4.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：验收不合格的判定标准、验收不合格的处理（整改、重新制作、不再履行合同、解除合同、支付违约金、赔偿采购人损失、依法宣告合同无效、依法撤销合同等）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。
10	结算方式	按季度结算，项目业主向成交供应商支付上季度的服务费用。
11	违约责任	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，应当承担继续履行、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。 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，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。 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

		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，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。 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，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，还应当履行债务。 服务期限内如政府相关法律法规要求、甲方整体运营模式改革等原因，甲方有权提前一个月通知后，单方面终止合同，支付实际发生服务期间费用。
12	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	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。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，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。
13	备注	1.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“合同范本”；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。 2.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，应当与采购公告、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。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



		合同标的、数量、质量、价款或者报酬、履行期限、履行地点和方式、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（即表格中的序号 1-10）。 3. 合同的变更、终止等，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--	--	---